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 Ltd.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4
议案三：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11

议案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

为增强公司发展资金保障，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通过银行间市场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市场情况，现公司拟在前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到期之后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方案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并在注册 2 年有效期内按需择机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

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

的用途。

（五）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注册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四）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相关手续；

（五）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六）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增强公司发展资金保障，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通过银行间市场降低融资成本。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

为加快拓展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环保主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受让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持有的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城控”）100%股权，拟投资建设日处理规模 1500 吨的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根据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桑德集团签订的《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大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桑德集团及大庆城控签订的《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承继协议》，“对大庆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资产损失由乙方（桑德集团）补偿因实施本项目而提前终止《大庆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垃圾厂报废资产损失及可能的违约赔偿（实际赔偿以特许经营协议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为准），由项目公司（大庆城控）或其股东方直接支付给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承接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已完成的工作。该资产损失由乙方补偿给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其股东方，确保不产生纠纷，甲方（大庆市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局）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根据公司与桑德集团、大庆城控、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龙清”）签订的《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由大庆城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大庆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提前终止的补偿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在补偿款金额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丙方（大庆城控）将上述补偿款支付给丁方（大庆龙清）”。

为落实大庆城控补偿责任，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将所持大庆城控25%股权质押给大庆龙清，为大庆城控向大庆龙清支付的由大庆城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确认的大庆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提前终止的补偿款金额（最高不超过3亿元）款项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所持大庆城控25%股权为控股子公司大庆城控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环保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环保主业核心竞争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大庆城控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审议。

附件1：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附件2：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附件 3：大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承继协议

附件 4：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5-1：大庆城控 2022 年 3 季度资产负债表

附件 5-2：大庆城控 2022 年 3 季度利润表

附件 5-3：大庆城控 2022 年 3 季度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附件 5-4：大庆城控 2022 年 3 季度现金流量表

附件 5-5：大庆城控 2022 年 3 季度现金流量表补充

附件 6：股权质押协议

议案三：关于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董事：

为做大做强医疗废弃物处理业务，同时逐步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以人民币 15,387.84 万元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启迪生态）10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武汉启迪生态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下属专业医疗废弃物处理平台公司。武汉启迪生态持有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 4 家医疗废弃物处理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德邦等 4 家公司”）100%股权和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5% 股权。公司和北京新易均为投资集团控股下属公司，该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宿州德邦等 4 家公司医废处置总规模 1.343 万吨/年，2022 年前 9 个月完成处置量 1.215 万吨，同比增加 79%，实现营业收入 4459.47 万元、净利润 1016.85 万元。

二、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情况

（一）审计结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武汉启迪生态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71 号)。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9,622,527.39	391,966,061.15
负债合计	273,676,453.97	57,920,52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46,073.42	334,045,535.99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4,594,703.36	94,441,409.51
营业利润	3,846,293.84	91,267,010.70
净利润	-539,055.34	64,168,389.55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49,405,222.58	-78,583,387.29

(1) 2021 年度净利润较高,系出售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 95%股权所致。

(2)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较低,系子公司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19 万元。

(二) 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962 号),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武汉启迪生态进行整体评估,出具评估结论: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387.84 万元，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3,392.79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1,995.05 万元，增值率 14.90%。与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12,594.61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2,793.23 万元，增值率 22.17%。

三、股权收购方案

（一）收购主体：城发环境

（二）收购标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收购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四）收购价格：人民币 15,387.84 万元

（五）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武汉启迪生态股权，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在医废处置行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消除同业竞争，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附件 7. 股权转让协议

附件 8. 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71 号）

附件 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962 号）

议案四：关于收购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 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董事：

为扩大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持有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城发”）5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城发投资持有的漯河城发 50%股权。漯河城发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目前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漯河城发参控股企业共 4 家。漯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漯河沙南污水处理厂和沙北一期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合计污水处理规模 19 万吨/日；漯河马沟城发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漯河马沟一期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规模 5 万吨/日；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该公司主要负责马沟二期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规模 5 万吨/日；漯河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该公司主要负责漯河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处理规模 1500 吨/日。

漯河城发污水处理业务合计设计年处理规模 24 万吨（不含马沟二期参股项目），2021 年全年实际日均处理 25.14 万吨，产能利用率 104.75%。2022 年前三季度实际日均处理 23.47 万吨，产能利用率 97.79%。

垃圾发电项目 2021 年日均入厂垃圾量理 951.06 吨，达设计规模的 63.4%；2022 年前三季度日均入厂垃圾量约为 1489.01 吨，达设计规模的 99.3%。

二、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情况

（一）审计结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漯河城发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63 号）。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43,210,950.61	926,797,467.24
负债合计	424,056,347.39	422,419,82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154,603.22	504,377,640.34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7,863,356.62	146,281,250.98
利润总额	17,496,118.44	-960,224.77
净利润	14,776,962.88	2,169,191.10

（二）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963 号），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

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漯河城发进行整体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900.00 万元，与母公司净资产 53,049.19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7,850.81 万元，增值率 14.80%；与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51,915.47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8,984.53 万元，增值率 17.31%。

三、股权收购方案

- （一）收购主体：城发环境
- （二）收购标的：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 （三）收购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 （四）收购价格：人民币 30,450 万元。
- （五）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城发投资持有的漯河城发 50%股权，将进一步扩大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体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形成规模效益，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和城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附件 10. 股权转让合同

附件 11.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63 号）

附件 12.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3963 号）